

冶金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

起重机具装置、拆除与运搬

17

冶金工业出版社

冶金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

第十七册 起重机具装置、拆除与运搬

冶金工业出版社

冶金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
第十七册 起重机具装置、拆除与运搬

*

冶金工业出版社出版

(北京灯市口74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冶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

*

787×1092 1/32 印张 2 1/4 字数44千字

1984年5月第一版 1984年5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00,001~23,000册

统一书号: 15062·4040 定价0.20元

关于试行《冶金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》的通知

(82) 冶基字第 980 号

为适应冶金建筑安装企业管理的需要，做好劳动管理和经济核算工作，提高企业管理水平，根据国家建委（78）建发施字第52号“关于加强施工企业劳动定额管理工作的通知”精神，我们组织有关单位，对冶金部1963年的《冶金工业建筑安装工程劳动定额》进行了修订、补充，编制了《冶金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》。

本定额共分二十三册：

- 第一册 土建工程（增补部分）
- 第二册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
- 第三册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
- 第四册 送配电线路安装工程
- 第五册 自动控制装置制作安装工程
- 第六册 通讯设备安装工程
- 第七册 电气设备制作工程
- 第八册 金属结构与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
- 第九册 金属结构制作工程

- 第十册 焊接与切割工程
- 第十一册 管道工程
- 第十二册 工业通风工程
- 第十三册 保温与防腐蚀工程
- 第十四册 工业炉窑与耐酸防腐蚀工程
- 第十五册 烟囱与水塔工程
- 第十六册 铁路与公路工程
- 第十七册 起重机具装置、拆除与运搬
- 第十八册 材料、构件与设备汽车运输
- 第十九册 重型机械大修理与保养
- 第二十册 汽车大修理及保养
- 第二十一册 施工机械大修理
- 第二十二册 机械加工
- 第二十三册 机床修理与钳工制作

本定额自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起试行。试行过程中的问题和意见请向冶金部基建局提供，以便修订时参考。

冶金工业部

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

总 说 明

一、本《冶金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》，是为了适应冶金建筑安装企业管理的需要，根据冶金建筑安装企业的特点和专业要求，在冶金部1963年编制的劳动定额基础上修订、补充的。

本定额是签发工程任务单、计算超额奖励或计件工资、编制劳动计划、组织施工、开展劳动竞赛以及考核工效的依据。

二、本定额的编制，除各册另有说明外，均以下列资料为依据：

1. 国家建委和冶金工业部的现行《施工及验收规范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》。

2. 国家现行的《建筑安装工人技术等级标准》。

3. 国家建委颁发的《关于加强建筑安装企业安全施工的规定》及其他有关的安全操作规程及要求。

三、本定额的工作内容，除各册各章节作必要的专项说明外，一般均包括：检查安全技术措施，阅看图纸和技术交底资料，布置施工地点，领退和运输材料、小型机具，工序交接，队组自检与互检，施工机具维护及加油加水，检修施工机械小故障以及施工完毕后（或下班后）的现场清理等工作。

四、工程的质量要求，应按国家或地方制定的现行《施工及验收规范》、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》的规定和设计要求执行。无国家或地方规范标准者，应按企业自定的规程和质量要求执行。

五、施工用材料、备件、成品或半成品，应符合现行有关规定标准，或经质量检查部门认可，方能进入施工。

施工用水以自来水为准。

六、本定额内的劳动组织及其平均技术等级，根据国家现行工人技术等级标准，并适当结合当前实际情况，在各册或各章节中分别予以综合确定。各章节劳动组织后的括号内数字，即为平均技术等级。

七、本定额中，有些册的章节共列一个劳动组织，系考虑这些章节中项目的一般情况而综合拟定的，故有的不能完全符合每一项目的实际情况。但其平均技术等级则是适合的，而且该劳动组织也能适合编制劳动计划，划分高、低工级的需要。

八、时间定额及产量定额：

1. 时间定额：具有某种技术等级的工人所组成的某一专业（或混合）班组或个人，在施工的正常条件下，完成某一计量单位的合格产品所必需的工作时间，即为该班组或个人的时间定额。其中包括准备与结束时间、基本工作时间、辅助工作时间、不可避免的中断时间以及工人必需的休息时间。

时间定额一般以工日为单位（也有以“工时”、“工分”为单位的，如机械加工

等)。每一工日按8小时计。其计算方法为:

$$\text{单位产品时间定额 (工日)} = \frac{1}{\text{每工产量}}$$

$$\text{或单位产品时间定额 (工日)} = \frac{\text{小组成员工日数总和}}{\text{台班产量}}$$

2. 产量定额: 在施工的正常条件下, 具有某种技术等级的工人所组成的某一专业(或混合)班组或个人, 在单位工日中所应完成的合格产品数量。其计算方法为:

$$\text{每工产量} = \frac{1}{\text{单位产品时间定额 (工日)}}$$

$$\text{或} \quad \text{台班产量} = \frac{\text{小组成员工日数总和}}{\text{单位产品时间定额 (工日)}}$$

九、本定额中, 有的采用复式表形式, 即

$$\frac{\text{时间定额}}{\text{每日产量}} \text{ 或 } \frac{\text{时间定额}}{\text{台班产量}} \text{ 或 } \frac{\text{时间定额}}{\text{台班产量}} \left| \text{台班车次} \right.$$

上述复式表形式的定额称为“劳动定额”, 但也有仅列单位产品时间定额的。即耗工量较大或计量单位为台、件、套等的项目, 如列每工产量, 对其概念反易感到模糊的, 则只列时间定额, 不列每工产量。

十、本定额中，地面水平运距的计算，以领料处中心点为起始点，以建筑物外围地面用料处或建筑物入口处堆放材料的中心点为终点（但对长达数百米的大面积工业厂房，则应以厂房内地面用料处中心点为终点）；垂直运距则以斜道口或机械起吊处为终点。

本定额中，材料和小型机具的领退运距，由各册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考虑，不作统一规定。

十一、本定额中，凡注明“××以内”、“××以下”者，均包括“××”本身在内；注明“××以外”、“××以上”者，均不包括“××”本身。

十二、同一定额项目中，凡同时使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系数时，按连乘法计算。

目 录

本册说明.....	1
-----------	---

第一章 起重机具装置与拆除

说明.....	2
§ 17-1 挖掘拖拉坑.....	3
§ 17-2 安装、拆除电动卷扬机.....	4
§ 17-3 安装、拆除卷扬机小房.....	5
§ 17-4 从卷盘上用人力将钢绳破开.....	6
§ 17-5 人力水平运搬钢绳.....	7
§ 17-6 运搬电动卷扬机.....	8
§ 17-7 插绳扣及连接钢绳.....	9
§ 17-8 装配、分解金属桅杆.....	10
§ 17-9 安装、拆除起伏起重机.....	11
§ 17-10 安装金属桅杆.....	13
§ 17-11 安装、拆除塔式起重机.....	15
§ 17-12 安装、拆除打桩机.....	16
§ 17-13 坦克吊接杆、拆杆.....	17
§ 17-14 人力绞磨安装、拆除木制（电柱）桅杆.....	18

§ 17-15	电动卷扬机安装、拆除木制（电柱）桅杆	19
§ 17-16	坦克吊、塔吊安装、拆除木制（电柱）桅杆	20
§ 17-17	人力接木杆	20
§ 17-18	在高空固定物上安装、拆除木制起重杆	21
§ 17-19	用起重机械安装、拆除屋面小车	22
§ 17-20	安装金属起重杆	23
§ 17-21	安装人字形桅杆、三脚桅杆	24
§ 17-22	拆除人字形桅杆、三脚桅杆	26
§ 17-23	利用机械平地移动直立桅杆	27
§ 17-24	移动拖拉绳	28
§ 17-25	平地移动木桅杆和人字形桅杆	29
§ 17-26	加固木桅杆、人字形桅杆	30
§ 17-27	高空安装、拆除复式滑车组	31
§ 17-28	安装、拆除缆索起重机	32
§ 17-29	人力搭道木堆	33
§ 17-30	绑拆临时脚手架	34
§ 17-31	安装、拆除绞磨	35

第二章 装和卸

说明	36
----------	----

§ 17-32 铁路货车装卸	39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章 水平运搬与垂直运搬

说明.....	41
§ 17-33 道木、脚手杆、圆木的运搬	43
§ 17-34 设备和构件的水平运搬	44
§ 17-35 设备、构件或材料的卷扬机、人力绞磨水平运搬	46
§ 17-36 预制构件的人力抬水平运搬	48
§ 17-37 电气和机械设备的人力抬水平运搬	49
§ 17-38 结构件及钢材的人力抬水平运搬	50
§ 17-39 电缆盘或其他圆柱形物品的人力滚动	51
§ 17-40 钢管的人力运搬	52
§ 17-41 管道部件的人力运搬	53
§ 17-42 通风部件的人力水平运搬	54
§ 17-43 通风管的人力水平运搬	55
§ 17-44 设备或构件的人力用钢绳和滑车垂直运搬	56
§ 17-45 系材的人力抬垂直运搬	57
§ 17-46 机械和电器设备的垂直运搬	58

本 册 说 明

一、本册劳动定额以冶金部1963年的劳动定额为基础，并收集冶金建筑安装企业的定额资料而编制的。

二、本册定额适用于建筑安装及修理工程中的起重机具装置、拆除、装卸及运搬工作。

三、本册定额中，第二章、第三章的定额采用了并列两个计量单位的形式，即“每10件(与重量无关)及每10吨”。使用时，必须套用两个不同计量单位的时间定额，其合计即为应得的时间定额。如：

蒸汽起重机在铁路平板车上卸机械设备 6 件，其重共为28吨，则时间定额为：

定额编号	项 目	计量单位	时间定额	完成工作量	时间定额小计
§ 17—32	蒸汽起重机在铁路平板车上卸机械 设备（包括准备与结束工作）	10件	0.34	0.6	0.204
		10吨	0.16	2.8	0.448
	合 计				0.652

四、本册定额的平均技术等级为3.85级。

第一章 起重机具装置与拆除

说 明

一、本章定额包括起重机具和辅助工具装置及拆除等工作。

二、起重机具装置的工作内容：

1. 除另有说明外，本章定额均包括主要机具（如立木桅杆时的木杆，卷扬机，木桅杆，绞磨，能力在10吨以上的滑车，能力在4吨以上的链式起重机和本身重量在50公斤以上的工具等）50米以内的运搬以及一般小工具及常用工具（如能力在10吨以下的滑车，3吨以下的链式起重机，重量在50公斤以下的千斤顶，麻绳滑车，绳扣、撬棍、滚棍和反正扣等）的运搬。

2. 安装某一工具所需辅助工具的设立、拆除工作。

3. 装置前的工具准备工作，如检查、整理等。

三、本章定额中的高空作业，系指距地平面3米以上。如在3米以下者，按平地定额执行。

四、木桅杆及人字形桅杆等的直径，均以小头为计算标准（两杆相接也按杆小头为准）。凡用脚手杆立木桅杆、人字形桅杆、起重杆等，均不得套用本定额。

§ 17-1 挖埋拖拉坑

工作内容：选好地形，按规定形状进行挖坑，准备方木或圆木，用钢丝绳绑好，运到安装地点，按规定角度放好，栓上钢绳，然后回填打夯（每填300毫米打一遍，夯重在50公斤以下）等工作。

劳动组织：五一1，三一1。（4.0）

每 1 个 的 时 间 定 额

项 目		松 土	普 通 土	坚 土	序号
规格 (米)	2.0×0.8×1.5	1.32	1.43	1.98	1
	2.0×1.0×2.0	1.65	1.98	3.08	2
	2.5×1.5×2.5	2.42	3.08	3.74	3
	3.0×1.5×3.5	2.86	4.64	6.27	4
编 号		1	2	3	

注：只拆除（起）并回填时，则时间定额乘以0.8系数，如不回填则乘以0.6系数。如挖坑遇水，可酌情增加时间。如不需绑圆木或方木时，则时间定额乘以0.9系数。

起重—3

§ 17-2 安装、拆除电动卷扬机

工作内容：将卷扬机、拖拉绳与附属设备解开，50米以内运到安装地点，铺好道木及铁板垫，将其固定在道木或横梁上，拴好拖拉绳（不包括埋拖拉坑工作），找平后用重物压住等工作。

劳动组织：六一二，四一一，三一二，二一二。(3.70)

每1台的时间定额

项 目			卷 扬 机 重 量 (吨)						序号
			1.5	3	5	7.5	10	10以上	
使用人力绞磨	平 地	安 装	1.60	2.20	3.30	4.00	5.20	6.40	1
		拆 除	0.40	0.55	0.83	1.00	1.30	1.60	2
	在3米以上	安 装	2.40	3.80	5.30	7.60	9.50	12.40	3
		拆 除	0.60	0.95	1.33	1.90	2.40	3.10	4
使用卷扬机	平 地	安 装	1.20	1.54	2.31	2.80	3.60	4.50	5
		拆 除	0.28	0.38	0.58	5.70	0.91	1.10	6
	在3米以上	安 装	1.68	2.66	3.71	5.32	6.65	8.68	7
		拆 除	0.42	0.67	0.93	1.33	1.68	2.17	8
使用坦克吊、 铁路吊	平 地	安 装	0.73	0.80	1.10	1.40	1.90	2.40	9
		拆 除	0.18	0.20	0.28	0.35	0.48	0.60	10
	在3米以上	安 装	1.00	1.60	2.20	3.00	3.40	4.00	11
		拆 除	0.25	0.40	0.55	0.75	0.85	1.00	12
编 号			4	5	6	7	8	9	

- 注：1. 卷扬机安装与拆除如不包括本册说明中的运距时，其时间定额乘以0.6系数。
 2. 本定额不包括绞磨的运搬及其安装工作。
 3. 安装到高空结构平台或脚手架平台时，包括升起卷扬机及设备所需工具。
 4. 用起重機安装及运搬时，包括150米以内运距。

§ 17-3 安装、拆除卷扬机小房

工作内容：1. 安装：100米内运木杆、木板，绑四面架子，房顶及三面钉铁板。

2. 拆除：拆除并运回整理好。

劳动组织：四—2，三—1。(3.66)

每 1 座 的 时 间 定 额

项 目	规 格 (米)			序 号
	4 × 4 × 3	6 × 4 × 3	8 × 4 × 3	
安 装	2.50	3.25	3.50	1
拆 除	1.25	1.60	1.75	2
编 号	10	11	12	

注：不钉铁板而用棚布时，其时间定额乘以0.6系数。